

附錄十三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

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17: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，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。
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5633；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31。

收件編號： (考生請勿填寫)

考 生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	電話	()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主題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																			

申訴者簽名：_____

申訴日期：_____

.....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.....

考生申訴回覆表

回覆單位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